

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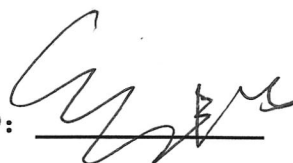
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，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魏中浩（签字）：



2015 年 5 月 18 日